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詠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詠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期滿，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為0.338公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8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第21頁），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於第二級毒品，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附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21號卷第111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均不得持有，均屬違禁物，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

02 三、經查：

03 被告黃詠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4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4
05 年1月23日期滿，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本案所
07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成分，有上開毒品鑑定報告1份可佐，屬違禁物，揆
09 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11 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
12 完全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驗
14 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洪靖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表

24

名稱	備註
白色透明晶體1包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21號卷第111頁) 2. 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0.338公克。

(續上頁)

01

	3. 保管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8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第21頁)。
--	---